

陕西省西咸新区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5只，其中3只作为检验样品，2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移动电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标识	GB/T 35590-2017
2	接口	GB/T 35590-2017
3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4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5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6	纹波和杂讯	GB/T 35590-2017
7	充电状态下的电源适应性	GB/T 35590-2017
8	过充电保护	GB/T 35590-2017
9	过放电保护	GB/T 35590-2017
10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11	过载保护	GB/T 35590-2017
12	误操作	GB/T 35590-2017
13	高温充放电	GB/T 35590-2017
14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